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实业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龙羽集团	指	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羽有限	指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缆	指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超高压	指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力	指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龙羽国际贸易	指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和成投资	指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安业房地产	指	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伟业房地产		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瑞涛贸易	指	深圳市金瑞涛贸易有限公司
瑞涛实业发展	指	惠州市瑞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瑞涛汽车贸易	指	惠州市瑞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元一实业	指	惠州市元一实业有限公司
永讯达科技	指	深圳市永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涛投资	指	惠州市瑞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兴丰田	指	惠州市金瑞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金瑞涛	指	惠州市金瑞涛贸易有限公司
康腾企业集团	指	广东康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邦物流	指	惠州市瑞邦物流有限公司

鸿冠物流	指	惠州市鸿冠物流有限公司
金俊业贸易	指	深圳市金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旭东环保科技	指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前）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5）003 号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4】058 号《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亚太集团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核字（2015）002 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亚太集团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核字（2015）003 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D201603033951310298SZ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罗元清律师、吴永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勳律师、苏启云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贺存勳律师、罗元清律师、吴永富律师变更为贺存勳律师、苏启云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

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 2015 年 5 月 25 日。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

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黄丕勇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依法办理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

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仍然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集团登记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255 号《复函》、《验资报告》并经查验，199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金龙羽集团”母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郑有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线电缆、PVC 管材；普通货运。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金龙羽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金龙羽实业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目录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有水，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涉诉或仲裁情况并经验，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82,087.91 元、72,379,544.54 元、77,687,334.4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 8,000 万股发行，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辅导工作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共信息、发行人人事部门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及与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均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亚太集团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82,087.91 元、72,379,544.54 元、77,687,334.47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899,477.35 元、236,689,704.70 元、77,245,164.46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307,322.94 元、1,646,377,026.63 元、1,568,596,769.38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18,059,381.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222,604.7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分别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管理层的沟通、查询发行人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态，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

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目录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的已取得了相关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发行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额将达到 42,5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经查验，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发行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8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三项关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金龙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由金龙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金龙羽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德恒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金龙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金龙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纳税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置发票、律师实地调查、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主要财产的权利状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金龙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金龙羽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金龙羽集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

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高级管人员简历及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总工办、综合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政府部门担任职务，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德恒律师认为，郑有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金龙羽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9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起人黄丕勇与非关联自然人田开兴签署《借款合同》，出借人田开兴向借款人黄丕勇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黄丕勇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出质，为协议项下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同日，黄丕勇与田开兴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担保期限同于借款期限。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办理上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起人黄丕勇所持股份质押依法设立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9,948,189.44 元、1,645,073,752.23 元、1,566,394,707.8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307,322.94 元、1,646,377,026.63 元、1,568,596,769.38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即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郑有水	董事长	金和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安业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金龙羽电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伟业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郑永汉	董事、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3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程华	董事、副总经理	--
5	范强	董事、总工程师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
6	李四喜	董事	--
7	陈广见	独立董事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	段邦湖	独立董事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主任
9	邱创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10	熊忠红	监事会主席	--
11	魏秀兰	监事	--
12	黄凯城	职工监事	--
13	陆枝才	副总经理	金龙羽电力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金龙羽国际贸易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14	冯波	副总经理	金龙羽电缆董事兼总经理
15	吴浙期	副总经理	--

注：除郑有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金龙羽电力、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金龙羽电子商务、金龙羽国际贸易，无参股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伟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出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金和成投资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出任公司总经理并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金安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担任总经理并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金俊业贸易	作为公司经销商从事金龙羽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服务	公司股东郑会杰儿子郑永城持有其 51.00% 股权
5	永讯达科技	手机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70.00% 股权，并出任监事
6	瑞涛实业发展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60.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瑞涛汽车贸易	起亚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5.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元一实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1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金瑞涛贸易	作为公司经销商从事金龙羽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0.00% 股权
10	金瑞欣汽车销售	一汽大众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49.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瑞涛投资发展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0.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金瑞兴丰田汽车	丰田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30.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郑玉璇出任监事
13	惠州金瑞涛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直接持有其 45.00% 股权，并通过康腾企业集团持有其 55.00% 股权，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弟弟郑玉涛出任监事
14	康腾企业集团	生产、经营饮料及饮用水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持有其 20.00% 股权，并出任监事，郑玉璇弟弟出任执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瑞邦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通过康腾企业集团持有其 80.00% 股权，并出任监事
16	鸿冠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直接持有其 45.00% 股权，并通过康腾企业集团持有其 55.00% 股权，郑玉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郑玉璇弟弟郑玉涛出任监事
17	旭东环保科技	生产、销售浴帘等塑胶制品	公司股东郑会杰女婿谢旭东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郑会杰女儿郑静琴出任监事
1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新型电子元器件专用生产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环保项目的开发等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段邦湖担任其主任，持有其 60% 出资额
20	深圳市尧智海洋养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与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段邦湖持有其 40% 股权，儿子段澍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1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副所长
22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担任副所长，持有其 5% 的出资额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公允、必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直接持有金和成投资 100%股权和通过金和成投资持有金安业房地产 90%股权。

根据金和成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金安业房地产的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4.借款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广告合同等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确认、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德恒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验，自金龙羽实业设立以来，发行人历经 7 次增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离、减资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并确认该上市修订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总工办、综合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该等规则、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博环建【2015】82 号《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博环建【2015】79 号《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5】255 号《复函》，查询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粤质监便字【2015】232 号《证明》，核查认为“未发现发行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质量违反违规被该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3 月 12 日，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查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该部门也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的生产未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编号	申报企业名称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5132238311100077	金龙羽电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32238311100076	金龙羽电缆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 号	发行人
4	补充营运资金	--	--

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德恒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及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面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为：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原告）与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3 月 20 日，因与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3 月 25 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发行人货款本金 2,954,358.38 元，预期付款违约金 223,546.45 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苏启云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吴永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28 日